

债券简称：17渝高01

债券代码：143291.SH

债券简称：18渝高01

债券代码：143489.SH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银杉路66号）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7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六月

重要声明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重庆高速集团”）对外公布的 2017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国银河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3
一、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3
二、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3
第二节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8
第三节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9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9
二、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情况	9
三、	发行人 2017 年度财务情况	10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4
一、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4
二、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4
第五节	内外部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15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6
一、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6
二、	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6
第七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7
第八节	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18
一、	跟踪评级安排	18
二、	跟踪评级报告情况	18
第九节	其他情况	19
一、	对外担保情况	19
二、	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19
三、	相关当事人	19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2016年9月26日，发行人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集团申请60亿元公司债的提案》。

2016年11月14日，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注册公司债券的批复》（渝国资[2016]639号）。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551号”文件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48亿元（含48亿元）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16亿元；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16亿元。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17渝高01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7渝高01”，债券代码“143291”）。

2、发行规模：人民币16亿元。

3、发行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利率为4.93%。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8、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9、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0、起息日：2017年9月14日。

11、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2、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7年9月14日起至2022年9月13日止。

13、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9月14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4、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9月14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5、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7、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9、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期债券不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

20、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21、上市交易场所：上交所。

(二) 18渝高01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8渝高01”，债券代码“143489”）。

2、发行规模：人民币16亿元。

3、发行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3+2）。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利率为5.36%。

6、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3个付息日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8、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拟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可于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回售登记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将被冻结交易；若投资者未能在回售登记日进行登记的，则视

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2、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3、起息日：2018年3月16日。

14、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5、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8年3月16日起至2023年3月15日止。

16、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3月16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3月16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7、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3月16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2021年3月16日为回售部分的本金及其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8、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9、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20、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簿记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3、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期债券不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

2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25、上市交易场所：上交所。

第二节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017年度,中国银河证券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

(二)在债券存续期内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三)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的有效性进行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并至少每年向市场公告一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四)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第三节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仁安

注册资本：人民币201,045.00万元

成立日期：1998年5月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2831558M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银杉路66号

邮政编码：401121

联系电话：023-89138305

传真：023-89139750

网址：<http://www.cegc.com.cn>

行业类型：道路运输业（G54）

经营范围：在国家及重庆市规划、计划的统筹安排下以参股、控股及全资子公司或成立分公司的方式从事经营性公路及其它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融资和资产管理，引进境内外资金进行合资合作建设，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情况

高速集团是重庆市国资委直属的大型国有独资企业，统一管理重庆市高速公路的建设、营运、养护、投融资等方面的工作，是重庆市高速公路行业的龙头企业。

1、各业务板块的收入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收入	成本	收入占比 (%)	收入	成本	收入占比 (%)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通行费收入	84.80	45.48	79.63%	71.45	39.64	90.12%
其他业务收入	21.70	19.43	20.37%	7.84	5.53	9.88%
合计	106.50	64.91	100.00%	79.29	45.17	100.00%

2、未来发展展望

在“十三五”期间，公司将一方面继续做好高速公路建设与运营管护等核心业务，进一步扩大路网资产规模，提升路网资产质量；另一方面，以“高速公路+旅游”统筹沿线旅游资源，增加车流量；拓展ETC的支付结算平台功能，进入城市停车场收费领域及其他消费市场；提高资本运营水平，深化产业基金运作，盘活和放大资产效益。通过不断拓展业务链和资金链，培育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实现集团业务多元化、资源配置最优化、价值利用最大化，以此形成丰富的现金流，反哺路网建设运营业务的资金缺口，推动形成主业、辅业良性互动、有序发展的格局。

三、发行人 2017 年度财务情况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1-12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1-12月	同比变动 比例	原因（同比变动超过30%）
总资产	172,220,180,592.96	170,501,898,783.46	1.00%	
总负债	121,936,190,256.14	119,476,327,670.13	2.06%	
净资产	50,283,990,336.82	51,025,571,113.33	-1.45%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资产	43,624,670,320.95	44,115,911,671.48	-1.11%	
资产负债率	70.69%	70.02%	0.96%	

流动比率	66.44%	50.36%	31.93%	变动原因 1
速动比率	61.37%	48.75%	25.8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94,324,032.82	4,732,872,261.49	13.98%	
营业总收入	10,414,932,558.60	7,899,952,972.40	31.84%	变动原因 2
营业总成本	12,101,595,024.93	9,179,195,353.68	31.84%	变动原因 3
利润总额	495,448,223.36	753,906,684.08	-34.28%	变动原因 4
净利润	302,100,851.04	583,964,186.95	-48.27%	变动原因 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595,225,230.18	-1,168,787,968.58	-36.49%	变动原因 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9,658,154.05	336,939,247.58	-28.8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10,027,028,784.92	7,894,073,558.20	27.00%	
EBITDA 利息倍数	1.91	1.96	-2.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7,318,188,953.20	4,955,720,264.12	47.67%	变动原因 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898,432,289.73	-7,249,157,776.56	-27.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758,190,088.41	1,246,952,998.15	-321.19%	变动原因 7
应收账款周转率	1725.52%	1916.15%	-9.95%	
存货周转率	882.10%	1434.07%	-38.49%	变动原因 8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2、变动原因分析

(1) 流动比率变动原因：本期流动资产中存货比去年增加 5.34 亿元，本期流动负债比去年减少 24.9 亿元。

(2) 营业总收入变动原因：通行费收入增长 13.16 亿元，同比增长 18.42%，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油品销售）增长 11.70 亿元，同比增长 149.23%。

(3) 营业总成本变动原因：通行费成本增长 7.76 亿元，同比增长 19.58%，其他业务成本增长 11.76 亿元，同比增长 212.66%。

(4) 利润总额、净利润变动原因：投资收益减少 2.11 亿元（权益法下结算长期股权投资忠万项目同比减少 1.10 亿元，中信遂渝项目同比减少 0.78 亿元），

同比降低 47.30%，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2.28 亿元（南涪公司集体减值损失 2.35 亿元），同比增加 1200.00%。

（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2017 年江合、通粤、渝广、梁忠、万利项目通车，通行费收入较低，无法覆盖运营成本，导致公司整体利润下降。

（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本期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37 亿元。

（7）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本期归还贷款同比增加 20 亿元。

（8）存货周转率：本期公司油品销售收入大幅增加，存货大幅增加。

（二）主要资产负债科目

1、主要资产负债科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12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12 月	同比变动比例	原因（同比变动超过 30%）
货币资金	5,475,558,716.74	4,876,956,521.66	12.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80,000,000.00	-	变动原因 1
应收账款	277,744,115.61	620,958,364.75	-55.27%	变动原因 2
预付款项	117,881,114.93	189,864,228.93	-37.91%	变动原因 3
应收股利	449,303,153.59	-	-	变动原因 4
其他应收款	1,247,902,111.08	1,131,123,577.13	10.32%	
存货	813,508,544.45	279,855,634.76	190.69%	变动原因 5
其他流动资产	1,246,901,363.45	1,436,888,067.88	-13.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01,202,664.17	1,931,702,664.17	-27.46%	
长期股权投资	4,604,664,878.14	4,890,642,701.11	-5.85%	
固定资产净额	151,441,071,223.16	135,632,541,411.30	11.66%	
在建工程	1,715,157,352.88	15,848,085,315.28	-89.18%	变动原因 6
无形资产	2,196,799,877.64	2,202,020,377.49	-0.24%	
商誉	9,243,812.75	235,523,467.17	-96.08%	变动原因 7
长期待摊费用	489,044,351.98	318,772,803.07	53.41%	变动原因 8
短期借款	310,000,000.00	100,000,000.00	210.00%	变动原因 9
应付账款	3,821,599,665.53	4,199,487,830.00	-9.00%	
预收账款	1,085,069,524.54	837,401,443.91	29.58%	
其他应收款	4,207,591,993.12	5,434,372,699.83	-22.57%	
一年内到期的非	4,543,810,828.38	4,605,669,526.48	-1.34%	

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6,888,751,188.51	92,207,767,412.99	5.08%	
应付债券	9,971,235,463.70	9,788,675,736.05	1.87%	

2、变动原因分析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变动原因：成渝公司将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出售。

(2) 应收账款变动原因：加强应收账款收缴力度，降低期末应收账款金额。

(3) 预付账款变动原因：公司加强现金流管理，降低预付账款金额。

(4) 应收股利变动原因：股权投资三家公司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铁发遂渝 0.12 亿、中信渝黔 4.37 亿、华虹电子 26.34 万元）。

(5) 存货变动原因：随着公司油品销售收入增长，库存商品（油品）大幅增加。

(6) 在建工程变动原因：由于通粤、渝广、梁忠、万利等项目建成通车，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中。

(7) 商誉变动原因：涪南项目在收购时确认 2.35 亿元商誉，2017 年效益较差，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确认 2.35 亿元商誉减值。

(8)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原因：渝邻路面、北环至北碚段、北碚至合川段等项目大修，导致长期待摊费用增加。

(9) 短期借款变动原因：子公司安产集团于 2017 年从厦门银行、工商银行分别借入 0.3 亿、2.8 亿元短期借款用于日常经营。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17渝高0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使用募集资金16亿元，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况。

（二）18渝高0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使用募集资金16亿元，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况。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与划转，账号为50050133360000000355。

自本期债券发行以来，此账户运作正常，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负责监督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进行使用。

第五节 内外部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2017年度，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2017年度，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良好。

二、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17渝高01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9月14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9月14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由于尚未到还本付息日，本期债券2017年度不涉及还本付息事项。

（二）18渝高01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3月16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3月16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3月16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2021年3月16日为回售部分的本金及其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由于尚未到还本付息日，本期债券2017年度不涉及还本付息事项。

第七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7年度，本期债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八节 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一、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证评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证评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证评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证评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证评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证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证评网站（www.ccxr.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证评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二、跟踪评级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中诚信证评尚未对本期债券进行跟踪评级。

第九节 其他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末，发行人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总额为4亿元，占期末净资产的0.80%，未超过净资产的20%。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争议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经审计净资产1%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

自本期债券发行后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8 日